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人)	99.12.25
	100.04.06	府授人企字第1000060962號令	訂定編制表，並同時註銷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之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人)	
	100.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73342號函	同意備查	
2	101.07.13	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97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4、5、6、8、10條	101.01.01
	101.07.23	府授人企字第101012583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29人)	
	102.01.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3號函	同意備查	
3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6、10條	103.01.01
	102.11.18	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44人)	
	102.12.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2號函	同意備查	
4	103.07.03	府授法規字第103012312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2、3、8、10條	104.01.01
	103.07.07	府授人企字第103012853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70人)	
	103.10.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8707號函	同意備查	
5	104.05.28	府授法規字第104011625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5條	105.01.01
	104.05.29	府授人企字第104012220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86人)	
	104.11.16	考授銓法五字第0440235641號函	同意備查	
6	106.05.02	府授法規字第106008443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6.03.01
	106.05.0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1758號函	同意備查	
7	107.10.15	府授人企字第107024996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86人)	107.10.01
	107.1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7232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73342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所置組員，由貴府社會局派員兼任，與編制表內組員職稱備考欄加註由貴府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員兼任規定不一致，請將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刪除。

(二)編制表主任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九職等」一節，基於職責程度及同層級機關間之職務列

等衡平考量，請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

(三)編制表主任、組長職稱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考試院102.1.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4743號函

(一)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制」。

(二)刪除表末附註三生效日期。

三、考試院103.10.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8707號函

惟編制表內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二、兒童少年保護組……」一節，與該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所定單位名稱不符，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四、考試院104.11.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35641號函

(一)編制表內員額總數滿60人，未滿100人，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員額數2人，該中心配置不足1人，以及表末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等節；據貴府104年10月1日來函所述，該中心此次修編係應行政院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核增社工人力員額，且該府無多餘員額可增置其他職稱，又該中心其自101年起均有現職人員，基於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亦無法配合減列改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為符法制，請准予將上開編制表內助理員員額職稱減為1人，書記職稱員額增為2人，並將表末附註二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二人……」等語，是以，表內助理員、書記職稱之員額欄及表末附註二，請分別修正為「一」、「二」，以及「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二人……」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五、考試院107.11.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7232號函

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該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成人保護、性侵害保護扶助、專線及調查等4組置兼任組長一節；經查類此情形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其中綜合規劃等4組置兼任組長，前經提104年3月12日本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決定略以，基於國家分官設職，各有職司，且組長為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之重要職務，而該中心既係專責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機關，是其業務單位之組長職務採兼任方式，對業務之督導、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恐有影響，且與一人一職原則及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有違，爰請檢討將綜合規劃組等組長改置為專任。是以，參照上開案例，請視該中心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將兒童及少年保護、成人保護、性侵害保護扶助、專線及調查等4組兼任組長檢討改為專任。

(二)表末附註三加註：「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節，請依體例刪除「中華民國」4字。